

借60万未还夫妻离婚撇关系

协议约定债务全归男方 法院判决两人共同承担

本报讯(记者万勤 实习生葛培娟 通讯员李金星)夫妻俩借了60万元,债务到期没还,夫妻俩却离婚了,离婚协议约定家中财产归女方,债务归男方。债主催款无果,将夫妻俩告上了法庭。

2013年10月25日,黄某何某夫妻俩向张某借款60万元,承诺逾期不还,则由张某处理他们名下的房产,并将房产证抵押于张某手中。

到了还款日期,张某催款无果,将黄某何某夫妻俩诉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来,黄某与何某于2011年6月13日登记结婚。借款后,黄某向张某出具借据一张,载明:“本人向张某借款人民币600000元,借款期限1个月,自2013年10月25日起至2013年11月25日止。保证在借款到期之日全额偿还借款,如逾期未还,滞纳金每天按借款额的1%收取。”

然而,2013年11月4日,黄某、何某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对财产和债务进行分割,黄某分得家中债务,何某分得

家中财产。

黄某在借钱后,张某一直无法找到他,法院开庭后,黄某也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而在庭审时,何某认为,债务在离婚分割财产时,都分给了前夫,她没有义务偿还这笔债务。

法院在审理后认为:黄某、何某向张某借钱后,双方因民间借贷形成债权债务关系。黄某、何某未能及时归还借款,由此酿成本案纠纷,应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法律后果。原告张某要求被告黄某、何某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万元的主张,有借据为证,法院予以支持;要求黄某、何某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的主张,因原告张某自认双方约定的利率为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且借款期限至2013年11月25日止,故利息应以人民币6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11月26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超过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黄某、何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偿还原告张某60万元及利息。



制图肖颖

此案法官、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熊婧介绍,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对外发生的借款,如果没有证据证明该笔借款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该借款由夫妻共同清偿。同时,即使后来

黄某和何某在民政局办理了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上对债务的分割属于夫妻二人的内部约定,对外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张某,故张某的借款应由黄某、何某共同清偿。

结婚共同买套房 临终老伴立遗嘱

遗孀过户房产遭继子女为难

本报讯(记者万勤 实习生葛培娟 通讯员李金星)与现任丈夫结婚,共同购买了一套房子,并立下了见证遗嘱,但现在丈夫与前妻生的4个子女均不认可这份遗嘱,现在办理房产过户出现了困难,赵女士不知道该怎么办,昨天上午,她致电本报周二之约咨询。

赵女士的丈夫在去世前立了一份遗嘱,遗嘱中将自己名下的所有财产都留给赵女士。赵女士是丈夫的第二任妻子。赵女士说这份遗嘱是在丈夫的表妹和表妹夫还有律师的见证下立的,有录像,律师也说这份遗嘱有效。现在赵女士要去办理房产过户,需要

丈夫与前妻生的四个子女签字,但是丈夫的这四个子女认为这份遗嘱是父亲在赵女士的要挟下才写的,因为遗嘱中没有将财产分给除了赵女士以外的其他几个继承人。

赵女士说,在自己与丈夫结婚前,丈夫已经把存折里面的所有存款和前妻留下的东西分给了四个儿女。现在的房子是自己与丈夫共同购买的,并且是在丈夫的前妻去世后九年才买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熊婧就此回答:只要立遗嘱时,被继承人是处于清醒状态,能够清楚地表

述自己的意思,并且遗嘱中提及的财产都是赵女士的丈夫所有,那么这个遗嘱就是有效的、合法的。赵女士可以和丈夫与其前妻的孩子沟通协商,如果沟通不起作用。赵女士可以搜集相关证据,以自己为原告,其他几个法定继承人作为被告,到法院起诉。



法官熊婧

记者杨少昆 摄

→ 周二之约

主持人 高星
电话 82438353
微信号 zhouerzhuyue



→ 热线问答

房子买了一年多 房东就是不过户

房子因原房主欠债被查封

本报讯(记者万勤 实习生葛培娟 通讯员李金星)安女士去年买了套二手房,签了合同后对方一直声称忙没有给她过户。最近,她发现自己买的房子在上个月居然因为前房主欠钱被查

封了。她问该怎么办?

法官熊婧建议安女士尽快到法院起诉。由于安女士的购房行为发生在去年,也就是在法院查封房子之前,因此房子的买卖行为是有效的。安女士

应该尽快到法院起诉,确定房子的权属问题。以后如果再购买房子,一定要尽快办理房子过户登记。因为房子是不动产,要以过户登记为要件,房子的权属才能确定下来。

欠款未清强制执行一直有效

本报讯(记者万勤 实习生葛培娟 通讯员李金星)张先生购买了一辆出租车,后来将出租车转手卖给他人。对方拿了车后一直不给张先生付款。两年前张先生将对方告上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是仲裁无果,去年,张先生将对方告上了法院。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一年多过去了,张先生并没有收到自己

的卖车款。因为法院多次查询购车人的账户都是没有存款,也没有房子。张先生担心时间长了,法院的强制执行会失去效力,自己拿不到自己的钱。

法官熊婧说,如果法院查实对方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会依法执行。但如果对方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张先生只能慢慢等待执行财产的出现。

不过,法院的强制执行在对方将债务还清之前是一直有效的。

婚姻、继承、房产、劳动
湖北维勒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18995580086

车被撞已定损 保险拒绝全赔

詹女士:前天车被撞了,在交警处理完之后,经过物价局评估后认定损失9100多元,但是保险公司认为物价局评估高了。只赔付詹女士4000多元。詹女士认为保险公司的这种做法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官:只要詹女士有交通事故认定书和物价局的物价评估报告,在同保险公司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以到法院起诉保险公司。

还建房无两证 购买时需谨慎

黄先生:想购买一套还建房。但是由于没有土地证和房产证,因此他有些纠结到底要不要购买。

法官:由于还建房没有土地证和房产证,无法过户,因此法律风险比较大,有些可能存在权属问题。因此在购买还建房时需要谨慎对待。至于买还是不买,决定权在黄先生自己的手中。